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4 年 1 月 2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4 I、II、§5 III、§11 II、§12 III、§17、§18 I、§19 III、§41 II、IV、§49 III、§50 I、II、IV、§53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4 II、III、§6 I、II、IV、§7 I、II、III、§8 III、§9 II、IV、§17 I、II、§18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5、§6、§8 I、§12、§13、§14 I、II、§16 I (1)、(2)④、§19、§31(6)、§32、§33、§34、§35、§38、§39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10 V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4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6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1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7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	§5 I、§7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辦法		
8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3、§4 II、§5 I、§7 I、§8 I、§9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2、§3、§4(6)、§5(3)、§6(2)、§7(2)、§9 附件1(含附圖)、附件2、§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1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3 II、§4、§5 I、§8(1)、(2)、§9 V、§10 II、V、§13 I、§14 II、III、§15 I II、III、§16 I、II、§18 I、§19 III、§21(1)、(2)、§22 I II、§24 I、II、III、IV、§25、§27 II、§28、§29 I、II、§30 V、§31 I、§33 I、II、III、§35、§36 I、§3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4、§8、§10、§11 I、II、§16、§17 II、§24 III、IV、§28、§30 III、§32(1)、§33 IV、§34 III、§35、§36 I II、§38、§42、§43 I、§44、§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	§2(1)、(2)、(3)(4)、§3 I、§6 I、II、III、§7、§8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定居許可辦法	§9 I 、 II 、 III 、 §10 、 §10 之 1 、 §12 、 § 13 、 §14 I 、 §15 I 、 III 、 §16 、 §18 I 、 § 19 、 §21 I 、 II 、 § 24 I 、 §25 I 、 II 、 §26 I 、 §27	
14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4 I 、 II 、 §5 、 §6 I 、 §7 、 §8 、 §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5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4 I 、 II 、 §5 、 §6 I 、 §7 I 、 §10 I 、 II 、 §11 、 §12 、 §13 I 、 §15 、 §16 II (5) 、 §19 、 §20 、 § 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3 I 、 II 、 §5 I 、 § 6 I 、 §7 I 、 §8 I 、 III 、 §11 I 、 §12 、 § 17 I 、 II 、 §18 、 § 20 I 、 §21 、 §22 、 § 22 之 1 I 、 §23 I 、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7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4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8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2 I 、 II 、 §5 I 、 II 、 §7 I 、 II 、 §11 III 、 §12 I 、 II 、 § 13 I 、 III 、 IV 、 §14 、 §16 I 、 §17 I 、 II III 、 IV 、 §18 、 §19 I 、 §20 、 §21 、 §22 I 、 II 、 §23 、 §2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III、§25、§26 I 、§27 (2)、§29、§30	
19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9 I (含附表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4 I 、III、IV、§9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3	舉發違反出入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2、§3 I 、§4、§5 I 、I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4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2 I 、§3 I 、II、III、§6 I 、II、III、§7 I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2 I 、II、III、§5 I 、II、§6 I 、II、III、§7 I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3、§4、§6、§7 I 、§9 IV 、§10 I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7	大陸地區人	§3 I 、§4 I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5 I 、 II 、 §7 、 §8 I 、 IV 、 §9 、 §10 V 、 §11 II 、 III 、 IV 、 §12 I	「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2 I 、 §3 I 、 II 、 §5 I 、 II 、 §6 I 、 II 、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3 、 §4 、 §5 、 §6 、 §7 、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0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2 I 、 §3 I 、 §4 I 、 II 、 §5 、 §6 、 §7 、 §8 I 、 §9 、 §10 、 §11 、 §13 I 、 §14 、 §15 、 §16 、 §17 、 §18 I 、 II 、 §19 I 、 §20 、 §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2 、 §3 、 §4 I 、 II 、 III 、 §5 、 §6 II 、 §7 、 §8 、 §9 、 §10 I 、 II 、 §11 、 §12 、 §13 、 §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2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3 (4) 、 §4 (3) 、 §5 I 、 II 、 §7 II 、 §8 II 、 §9 I (4) ② 、 §10 、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3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2 I 、 §3 、 §4 I 、 §6 、 §8 、 §9 、 §10 I 、 II 、 §11 、 §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4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8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	§2 I 、 §3 I 、 §4 I 、 §5 II 、 §9 III 、 §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

	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II、§12 III、§14、§20 II	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6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2 I、§3 I、III、VI(6)、VII(1)、(2)(3)、(4)、VIII、IX、§4 II、§8 III、§10 III、§14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9 I、§10 I、V、VIII、§21 II、IV、§22 (1)、§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9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4 II、§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0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0 之 1 I、§2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2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7 (5)、§1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4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	§48 (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建經營管理辦法		
45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18 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6	郵電及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5 II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7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3 II 、§5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8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35 III 、§38 II (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9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5 I 、II 、§7 II 、§9 IV 、§13(2) 、(3) ① 、§16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0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18 (1) 、(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1	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2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	§3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制作業辦法		
53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4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3(1)、(2)、(3)、(4)、§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0 I 、II 、III 、IV 、§11 II 、III 、§12 I 、II 、V 、§13 I 、§14 I 、III 、V 、§15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8、§22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21、§24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8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3 II 、§5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9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4 年 1 月 2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